

01

憲法法庭裁定

02

115 年審裁字第 1371 號

03

聲 請 人 彭 鈺 龍

04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解 釋 憲 法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5

主 文

06

本 件 不 受 理 。

07

理 由

08

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9

10

11

12

二、查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78 號裁定以憲法訴訟法剝奪其聲請釋憲之權利，已抵觸憲法，而請求停止適用憲法訴訟及聲請解釋憲法。核其聲請意旨，係對上開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

19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

20

大法官 蔡彩貞

21

大法官 尤伯祥

2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

書記官 謝屏雲

2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1 日